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高安柔

張晴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9,600元債權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信託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張晴泯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為1,135,160元（ $6,500 \times 174.64 = 1,135,160$ 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35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謝鎮光